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近日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协作，规范商品房交易管理工作，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

《通知》要求，各地要切实加强商品房价格监管和住房价格统计监测工作。经价格监督部门审核备案后，房地产开发企业3个月内不得调高商品房销售价格。3个月后需要调高销售价格备案的，应重新申报审核备案。房价上涨较快的地区，可从严把握备案价格调动的频次和幅度。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申报项目楼面地价、建安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参考同区域、同类型、同品质在售商品房均价测算开发成本，合理确定备案价格。已经价格备案的商品房不得高于备案价格对外销售。

同时，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商品房销售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商品房价格备案表，严格执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551

